

需求牵引 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就服务业发展作出重要指示精神系列述评之一

□ 新华社记者 魏弘毅

近日,全国服务业大会在北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就服务业发展作出的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突出需求牵引、改革攻坚、科技赋能、开放合作”,“需求牵引”列首位。

服务业的本质是用服务来满足需求、创造价值,为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支撑保障。需求的扩张与升级,是服务业扩能提质的重要驱动力。突出需求牵引,是释放服务业潜能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服务业规模稳步扩大,质效持续提升,在支撑产业升级、满足民生需要、带动就业扩容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年,我国服务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高达61.4%,服务业规模已连续10余年占据国民经济半壁江山。

同时也要看到,“十五五”开局起步,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阶段,增长模式、发展动能、产业结构等面临深刻调整。不少行业附加值不高,经济运行供强需弱矛盾凸显,百姓对高品质、个性化、便利化的生活性服务需求日益旺盛。

顺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着眼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挥国内市场优势、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等需要,推动服

务业扩能提质意义重大、正当其时。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作为产业链增值的关键支撑,以需求为牵引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是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的关键一环。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产业体系整体跃升,是“十五五”时期的重要战略任务。进一步克服我国不少行业附加值不高的短板,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需要更好发挥服务业作为科技创新“催化剂”、制造价值“倍增器”的作用。

“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打造服务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论述,为以生产性服务业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保障工农业生产活动有序进行提供科学指引。

着眼产业所需,各地精准发力:河北石家庄,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和平台载体赋能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安徽合肥,“科大硅谷”引导基金撬动数十亿资金集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多措并举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迈向高端”,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效应正加速释放。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正在重塑生产制造方式,对生产性服务业的专业性提出更高要求。以需求为导向,必须全链条补强生产性服务业薄弱环节。

围绕研发设计专业化、高端化,加快壮大科技服务;围绕生产环节价值提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服务;围绕市场价值实现,着力提升配套专业服务水平……更好适应全产业链需求,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将更加完备、健全。

生活性服务业关乎千家万户,是居民服务的主要供给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聚焦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习近平总书记还曾明确指出“要适应人口和需求结构变化”。

当前我国人口发展呈现老龄化、少子化趋势,织牢“一老一小”民生保障网的需求尤为迫切。同时,我国居民消费正加快从“购买更多商品”向“获得更好服务和体验”转变,品质化、个性化、高端化消费趋势日益增强,旅游、文化、体育、健康等服务消费需求潜力巨大。

从推动康养机器人进社区,提升老年消费体验;到“村BA”“苏超”等赛事举行,带动文体消费;再到优质家政服务供给逐步扩大,点亮更多家庭美好生活……一系列实践背后,是对百姓生活需求的积极回应。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适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积极发展普惠可及、个性多样的生活性服务业。落实相关部门,既要结合居民日常生活需要,促进基本需求类服务更加普惠优质;更要关注居民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扩大升级类服务供给;还要围绕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做精做细个性化服务。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意见对提升生活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能级作出部署,具体要求包括推动零售业城乡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智能化、定制化、体验式消费新模式等。

多措并举、分类施策,根据需求持续扩大生活性服务业供给。供需良性互动下,生活性服务业将由“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转变,亿万百姓的生活将更加多姿多彩。

展望未来,服务业扩能提质前景广阔。以市场需求为牵引,精准匹配服务供给,必将为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4月23日,海军乌鲁木齐舰、潍坊舰在青岛奥帆中心码头向公众开放(无人机照片)。

连日来,海军在全国多地举行军营开放、军乐展演、致敬人民海军英雄和升旗仪式等活动,共同庆祝人民海军成立77周年。

(新华社发 李凤祥 摄)



超40%的癌症可预防

——权威专家开出“防癌处方”

□ 新华社记者 李恒

4月2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介绍,研究显示,超过40%的癌症可以通过保持健康生活方式、减少接触致癌物等措施进行有效预防,并邀请多位专家围绕公众关切,开出“防癌处方”。

防癌于未然,从生活点滴做起

国家癌症中心研究员魏文强从肿瘤预防的角度,给出建议:

——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坚持不吸烟、尽早戒烟,主动远离二手烟。吸烟没有所谓“安全剂量”,戒烟越早,获益越大。控制饮酒,坚持规律运动,减少久坐,保持健康体重。成年男性腰围控制在90厘米以下,女性控制在85厘米以下。

——坚持科学合理饮食。保证蔬菜水果、全谷物等食物摄入充足。不吃霉变食物,避免长期、高频咀嚼槟榔及其制品,不吃过烫食物,尽量少吃长期食用腌制、熏烤和高油油炸食物,少吃加

工肉制品、甜食。

——一些肿瘤与病原体感染相关,要注意个人卫生。日常生活中不共用牙刷、剃须刀等个人卫生用品,聚餐时提倡使用公勺公筷,注意手卫生和饮食卫生,减少幽门螺杆菌等病原体传播和感染风险。

魏文强说,如果觉得一下子全面做到有困难,可以先从小改变逐步做起。比如,吸烟者每天少吸几支烟,饮酒者从减少一次饮酒开始。积少成多,久久为功,同样能带来实实在在的健康获益。

筛查于早期,别等有症状

科学防控、规范早筛,是降低肿瘤危害的重要手段。

魏文强说,许多肿瘤如食管癌、胃癌若能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治疗效果会明显提高。部分早期发现的乳腺癌、结直肠癌、食管癌、胃癌等五年生存率可达90%以上。而许多早期肿瘤的显著特点是“没有症状”,要坚持定期规范筛查,不能等到出现明显症状才去检查。

在肿瘤筛查方面,上海市胸科医院主任医师韩宝惠建议,年龄在50岁以上,同时合并长期吸烟,和吸烟的人群在一起生活,或在同一比较密闭的房间中工作超过20年,有肺部基础疾病,有毒气毒物接触史,亲属中患有肺癌或者是恶性肿瘤等任一高危因素者,每年进行1次低剂量螺旋CT筛查。

胃癌、肠癌要实现早诊断、早治疗离不开胃镜肠镜检查。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主任医师武爱文建议45岁及以上、住在胃癌高发地区、有胃癌家族史、幽门螺杆菌感染、爱吃高盐和腌制食品等不良饮食习惯、本身有慢性胃病等高危因素者,每5年接受一次胃镜检查;40岁以后考虑接受第一次肠镜检查,如果发现息肉或癌前病变,建议下次检查应该在1年之内进行。

调养于日常,中医药助力康复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主任医

师侯炜表示,中医“治未病”的理念注重通过日常调养改善体质状态、调节情绪、优化饮食习惯来降低患癌风险。例如,情绪压抑者可通过八段锦、太极拳及穴位按压等方式调理气机、改善情绪。

肿瘤患者在术后及化疗后常面临乏力、消化道反应、睡眠障碍等问题。侯炜说,乏力者宜动静结合,可根据身体状况选择散步、八段锦、太极拳等较为舒缓的活动,循序渐进、量力而行;恶心呕吐者可用生姜、陈皮、大枣等泡水饮用,也可适当按揉内关、足三里等穴位;失眠焦虑者可用莲子、百合、酸枣仁食疗,也可按揉神门穴、太冲穴疏肝解郁。

专家提示,居家调养适用于症状较轻、病情相对稳定的情况,不能代替规范治疗。如果症状较重、持续不缓解,或同时出现多种不良反应,要尽快到医院就诊,在肿瘤科专业医生指导下合理用药、规范治疗。

今年以来我国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古一平)今年以来,我国粮食收购价格稳中有升,农民外出务工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推动了农民收入稳定增长。

这是农业农村部帮扶司司长许健民23日在国新办举行的发布会上介绍的。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今年一季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5.4%,增速比城镇居民快2.2个百分点。

许健民表示,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从四个方面切实抓好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各项工作。

发展产业促增收。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促进农产品产销对路、优质优价。充分挖掘各地“土特产”资源,加快提升乡村特色产业水平,持续抓好农产品加工、农业企业培育、农业品牌塑造,支持农村创业,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帮助提升就业技能,培育为带农增收的增量。

稳岗就业促增收。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培训等模式,帮助提升就业技能,培育推介特色劳务品牌,努力促进农民外出务工。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就业帮扶车间和以工代赈作用,增加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机会。

深化改革促增收。鼓励各地稳健发展新主体农村集体经济,因地制宜采取自主经营、出租经营、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资源。

用好政策促增收。今年3月,农业农村部公开发布了中央财政到户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清单,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16项补贴。农业农村部将会同有关部门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实,把政策红利转化为农民群众实实在在的增收效益。

国务院安委办部署烟花爆竹全链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记者黄楠铭)记者23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为严厉打击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及产品质量各环节、全链条突出非法违法行为,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日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烟花爆竹全链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通过实施“五个一批”,即严厉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退出一批非法违法从业单位,清理销毁一批超标违禁产品,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通报约谈一批问题突出地区,推动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整治。

专项行动紧紧围绕烟花爆竹行业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顽瘴痼疾,明确了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及产品质量各环节、全链条的重点整治内容,聚焦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等15类排查整治对象,重点打击查处企业分包转包、生产经营超标违禁产品、违规销售运输等49种突出非法违法行为。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求,各地区要周密部署落实,确保各阶段任务高质量完成。同时,将推动把本次专项行动工作纳入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作为季度明查暗访重要内容和年度考核巡查等级评定重要参考。

我国服务贸易稳居全球前列

□ 新华社记者 邹多为

伴随中国美食走红海外、潮玩进军世界市场、国际品牌首发首秀纷至沓来,“中国服务”快速发展。据商务部统计,2025年,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超8万亿元,同比增长7.4%,稳居全球前列。

作为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服务贸易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今年以来,免签政策持续放宽优化,关税减免、通关便利等制度红利持续释放,推动我国服务贸易稳中向好。

最新数据显示,2026年前2个月,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1.14万亿元,其中出口4424.9亿元,同比增长4.7%;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42.5%,比上年同期提升0.3个百分点;过境免签政策带动入境旅游持续增长,旅行服务进出口3625.9亿元,为我国服务贸易规模第一大领域。

当前,世界经济格局正经历深度调整,全球贸易体系加速重构,服务贸易已成为各国角逐的高地。中国“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鼓励服务出口”。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把“健全

服务业国家标准,培育‘中国服务’品牌”作为扩能提质服务业的具体内容。

“十五五”时期,我国服务业规模预计将突破100万亿元。面对广阔的市场空间,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成为新形势下塑造“中国服务”国际竞争力和合作新优势的重要抓手。

持续缩减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连年举办服贸会、数贸会等重大展会,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扩围至20个,覆盖东、中、西、东北地区……

我国正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吸引优质服务深耕中国,助力“中国服务”扬帆出海,与世界各国共享服务业发展机遇。

服务贸易是未来外贸发展的重要引擎。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表示,将统筹生产性服务和生活性服务,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用好免签等政策,扩大旅行服务出口,挖掘文化、中医药、餐饮等服务出口潜力,推动医疗、健康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培育更多外贸新增增长点。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上接1版)第八条“十五五”时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应当制定省级碳达峰行动方案,按照国家层面目标确定本地区各项指标的五年目标和分年度目标,并提出相应任务举措。

省级行动方案应当按时制定完成,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衔接审核后,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并作为后续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评价考核的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衔接审核省级行动方案时,应当围绕实现国家层面目标,督促地方落实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者减量置换等要求,并综合考虑不同类型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产业和能源结构、自然资源禀赋等因素,统筹好刚性约束和弹性调控,体现差异化要求。

第九条“十六五”时期起,每个五年规划期的第一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制定全国碳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省级碳排放控制行动方案,推动逐步实现碳中和。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评价考核年度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各项指标的评价考核细则,并可以根据形势和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完善指标体系。

第三章 评价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评价考核工作按照年度开展,于评价考核年度次年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年度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开展自评,并按时将自评报告报党中央、国务院,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评价考核负责部门。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对所负责指标全国年度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进展情况评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单一指标的评价结果分为达标、不达标。评价结果为“不达标”的,有关指标评价考核负责部门应当剖析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意见。各有关部门应当按时将评价结果以及书面意见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实地抽查、委托第三方核查等方式,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进展、任务落实、目标完成以及数据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地方自评、部门评价、实地核查等情况,按照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建议,商中央组织部后按照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

第四章 评价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评价考核结果经党中央、国务院审定后,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程序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反馈,并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第十七条 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约谈、通报提醒、通报表扬。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督促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接到结果反馈后30个工作日内,向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由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

第十八条 评价考核结果为“合格”但部分指标不达标的,由有关指标评价考核负责部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提醒。

第十九条 评价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者单项指标表现突出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并及时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第二十条 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评价考核中发现或者整改中出现重大失职失责情况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追究责任建议,按照程序和规定将有关问题和事实材料等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组织部,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予以责任追究。

第五章 评价考核实施

第二十一条 评价考核主要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数据缺失或者时效性暂不能满足评价考核需要的,可以采用全国碳排放数据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监测、核算数据。国家统计局以及其他掌握数据的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指标评价考核负责部门提供评价考核所需数据。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应当持续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会同其他评价考核负责部门持续提升数据调查、统计、核算能力,加强对评价考核工

作的支撑。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应当建立重要数据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定期监测全国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碳排放量、煤炭消费量、石油消费量、新增用电量、新增清洁能源电力消费量等指标,视情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提醒预警。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国资委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中央企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有关评价考核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